

证券代码：831685

证券简称：亿恩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及“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及“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需要，有助于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需要，有助于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公司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涉及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